**案例解析网络安全的那些事**

[QQ空间新浪微博腾讯微博QQ微信](http://news.cntv.cn/2015/06/24/ARTI1435114865904904.shtml)

**原标题：**



提高网络安全意识 防范个人信息泄漏

　　**央视网特稿**（记者 高宇婷）如今，网络是许多人的生活必需品，可它随之带来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多。如何既享受网络的便捷，又保障自己的网络安全呢？

　　2015年第二届宁夏网络安全周，自治区党委网信办会同自治区信息化办公室、公安厅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了知识问答、公众体验展、群众网络安全知识普及等多种活动，仅《网络安全知识手册》就发放了10万册，吸引了100多万市民参与。

　　日前，央视网记者采访了宁夏公安厅网安总队案件支队支队长罗涛源，他用案例结合《网络安全知识手册》，讲解如何保证自己的网络安全，以及在网络上做到不触犯法律、不侵害他人的网络安全等知识。

　　**案例一：网络诈骗**——**财务人员点开陌生邮件，96万元被骗走**



警惕网络诈骗

　　2014年底，宁夏银川市某公司的财务人员小王，在QQ上收到公司老板张总的消息。张总询问了小王公司账户的数额，随后发给他一个账号，要求小王将96万元工程款打入此账户。

　　小王去银行汇完款，回到公司正好碰到张总。就告诉张总，那笔工程款已经汇去了。张总纳闷，自己并没有让小王汇款啊！这时两人突然意识到遇到了骗子，便立即报警。

　　由于报警及时，警方马上冻结了骗子账户上的30万元。专案组经过两个多月的调查，抓获了犯罪嫌疑人，同时追回10万余元被骗款项。然而剩余的50余万元，早已被取走。

　　案发后，小王将自己的笔记本电脑拿到公安部门检查，警察发现，在小王的QQ邮箱里有一封携带病毒的陌生邮件，正是它盗取了小王的QQ信息。

　　据罗涛源介绍，骗子一般先在网上购买一款盗号木马，然后搜索各类财务人员的QQ群，以财务人员的名义加入群内，再给群成员群发以财务考试、会计师考试等为题带有病毒的邮件，只要打开邮件点击链接，病毒便会进入电脑盗取QQ密码。

　　骗子顺利登入小王的QQ，经过观察，找到了公司老板张总的QQ号。删掉张总的号，同时添加了一个和他QQ头像、昵称等完全一样的QQ号。就这样，骗子轻易骗取了96万元。

　　**警察提示：**

　　1、不要打开陌生邮件；

　　2、公司财务流程应当规范，汇款等重要事项应当由负责人当面签字确认，涉及亲朋好友借钱也应当电话或当面确认；

　　3、电脑一定要安装杀毒软件，定期扫描系统、查杀病毒；及时更新病毒库、更新系统补丁；

　　4、骗子们平时各自忙活，一旦有“生意”，会集体出动，别指望被骗的钱能如数追回。以90万元为例，骗子们会通过网银，将这笔钱划入45张银行卡内，在各地立即提现。因此，一定要注意在日常生活中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。

　　**案例二：非法侵入他人电脑**——**造成危害可治安拘留或刑拘**



警惕黑客入侵

　　2009年，宁夏永宁县政府网站受到黑客攻击，首页变成了恐怖分子的照片。经警方调查发现，一位黑客早些年到永宁县政府的网站里“溜达”了一圈后，随手放置了一个后门程序。

　　不久，永宁县政府网站存在的漏洞被恐怖分子发现，便利用这名黑客先前放置的后门程序，“黑”了永宁县政府的网站。

　　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29条规定，违反国家规定，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，造成危害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。

　　罗涛源表示，目前网上的违法成本低，也是保障网络安全的一个短板。

　　警察提示：

　　别人家的计算机，不是你想去溜达就能溜达。

　　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，违反国家规定，侵入国家事务、国防建设、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　　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，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、干扰，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后果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　　**案例三：QQ群内传播淫秽色情视频**——**6名管理员被依法批捕**



警惕色情信息

　　2015年年初，宁夏银川市几名年轻人闲来无聊，组建了一个QQ群，群内先后加入了400名成员。之所以能吸引这么多人纷纷加入群内，是因为群内上传了大量淫秽视频。

　　据统计，6名群管理员，先后在群里上传了46部淫秽色情视频，然而这6名年轻人不知道，自己早已被网络警察盯上。警方发现后及时立案侦破，6名涉案的管理员已被依法批捕。

　　**警察提示：**

　　在公共空间，以牟利为目的，上传20部以上的淫秽视频，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。不以牟利为目的，上传40部以上的淫秽视频，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。

　　此案中，六名管理员不以牟利为目的，根据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相关规定，传播淫秽的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，从重处罚。

　　然而，对于个人收藏或者在亲友间传播的，应予以批评教育并收缴其淫秽物品，但不构成本罪。

　　除了这三个不同领域的网络安全案例之外，有网友还提问，在网上因为看法不同，被不明身份的人恶意辱骂，该怎么办。据悉，利用信息网络辱骂、恐吓他人，情节恶劣、破坏社会秩序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。